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855—2017

洗手液

Hand cleaner

2017-11-01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蓝月亮(中国)有限公司、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、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联合利华(中国)有限公司、河北威纳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金佰利(中国)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好太太日化用品有限公司、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[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太原)]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宝莲、于文、李泉清、赵建利、杨作毅、陈秀芸、张靖峰、高革军、王柳、孙永强、袁翔。



洗手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洗手液的产品分类和标记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有效成分配制的用于手部清洁的产品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非水洗型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GB/T 13173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GB/T 26396—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QB/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QB/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3 产品分类和标记

3.1 产品分类

洗手液产品分为普通型和浓缩型。

3.2 产品标记

产品标记方式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标记方式

产品类型	普通型	浓缩型
产品标记	GB/T 34855—2017	GB/T 34855—2017(浓缩型)
注: 标记中标准年代号可以省略。未标执行年代号者,则为执行现行有效标准;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标记按所执行标准规定进行;商品名或使用说明中表明产品具有浓缩特性的为浓缩型(如采用浓缩、高浓度、加浓等词汇描述),否则为普通型。		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所采用的原材料应符合 GB/T 26396—2011 中对 B 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4.2 感官和理化指标

产品的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感官和理化指标

项 目			普通型	浓缩型	
感官指标	外观		不分层,无明显悬浮物(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)或沉淀,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产品		
	气味		无异味		
理化指标	稳定性 ^a	耐热:(40±2)℃,24 h	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不分层,无沉淀,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透明产品不混浊		
		耐寒:(-5±2)℃,24 h	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不分层,无沉淀,无变色现象,透明产品不混浊		
	总有效物/%		≥	7	14
	pH ^b (25℃)		4.0~10.0		
	甲醛/(mg/kg)		≤	500	
^a 仅液体或膏状产品需测试稳定性,要求产品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。 ^b pH 测试浓度为 1:10(质量比)。					

4.3 卫生要求

产品的微生物学指标(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)、有害物质(汞、铅、砷、镉、甲醇、二噁烷)限值要求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除非另有说明,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或以上的水。

5.1 外观

量取不少于 200 mL 的试样,置于干燥洁净的无色具塞广口玻璃瓶中,在非直射光条件下进行观察。

5.2 气味

取适量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3 稳定性

量取不少于 100 mL 的试样 2 份,分别置于 250 mL 的无色具塞广口玻璃瓶中,一份于(40±2)℃的保温箱中放置 24 h,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样品进行对比分析;另一份于(-5±2)℃的冰箱中放置 24 h,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样品进行对比分析。

5.4 总有效物

未特别说明时,按 GB/T 13173—2008 中第 7 章规定的 A 法进行测定。

5.5 pH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6 甲醛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- 6.1 执行 QB/T 2951 的规定。
- 6.2 4.1 的规定由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制定相应措施保证产品符合要求。
- 6.3 出厂检验项目为 4.2 中的感官指标、稳定性、pH。
- 6.4 型式检验项目为 4.2、4.3 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识、包装



执行 QB/T 2952 的规定。

7.2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不应倒置,避免日晒雨淋,避免高温或冰冻,严禁在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。

7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和雨淋的场所,不宜贮存在高温或冰冻的环境中。堆垛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,堆垛高度应适当,避免损坏大包装。
